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2月2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2月2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7-73 的公告。

（四）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7-74 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7-75 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将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召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抢抓公路养护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未来公司道路养护机械的市场份额，做强做大公司道路养护机械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